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1) 於2024年9月6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總經理變更；
- (4)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及
- (5)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1)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i)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4年7月4日及2024年7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b)建議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ii)日期均為2024年8月20日的本公司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007,777,778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於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合計326名股東(包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現場會議或網絡投票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持有合共306,581,615股股份，其中304,945,615股股份為A股及1,636,000股股份為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0.4215%。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相關規定，本公司已為A股持有人提供網絡投票平台以進行網絡投票。

本公司所有董事、三名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層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儲開榮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薛炳海先生(非執行董事)已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姜琳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洪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視頻會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予以審議及批准，且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票數 | 百分比 | 票數 | 百分比 | 票數 | 百分比 |
| 1. |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偉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06,193,915 | 99.8735% | 293,600 | 0.0958% | 94,100 | 0.0307% |
| 2. |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東彥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306,194,415 | 99.8737% | 309,100 | 0.1008% | 78,100 | 0.0255% |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贊成第1及第2項的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監票人。投票及計票過程由兩名來自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競天公誠」)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與一名監事代表共同見證。競天公誠出具了法律意見書，確認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程序、與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相關的事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章程，且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均為合法有效。

中央證券作為監票人且已根據所收回的投票表格核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的數學計算的準確性並對其進行核實。

(2) 委任執行董事

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趙偉雄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6日起生效。

趙偉雄先生，48歲，於2011年11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現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趙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於1999年7月至2016年10月期間，趙先生於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中包括)期貨營業部經理、辦公室負責人、營運總監及副總經理，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及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分別擔任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弘業資本」)董事及董事長。趙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擔任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投資」))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並於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擔任江蘇蘇豪投資常務副總經理、黨支部委員。於2016年7月至2024年9月期間，其於江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蘇金融」)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中包括)總經理，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執行董事。其分別於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及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江蘇蘇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蘇蘇豪融資」)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弘業資本、江蘇蘇豪投資、江蘇金融及江蘇蘇豪融資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直接及／或間接全資及／或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並無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或監管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趙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趙先生的任期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3) 總經理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工作安排，儲開榮先生(「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9月6日起生效。儲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儲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本公司總經理有關而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9月6日起生效及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上述本公司總經理變更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4)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黃東彥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自2024年9月6日起生效。

黃東彥先生，53歲，畢業於中共江蘇省委黨校，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自1993年8月至2015年2月，黃先生曾於蘇豪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中包括)財務部經理助理，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貿易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其於蘇豪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及副總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及自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其分別擔任江蘇蘇豪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紡織工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前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彼並無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或監管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黃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黃先生的任期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不會就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收取薪酬。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載，虞虹女士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起生效。虞虹女士已確認，彼與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虞虹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同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黃先生獲選舉為第四屆監事會主席。

(5)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各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載於下表：

| 董事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 |
|----------|-------|-------|-------|---------|-------|
| 儲開榮先生 | | 成員 | 成員 | | 主席 |
| 趙偉雄先生 | | | | 主席 | 成員 |
| 薛炳海先生 | 成員 | | | 成員 | 成員 |
| 姜琳先生 | | | | 成員 | 成員 |
| 黃德春先生 | 成員 | 主席 | 成員 | | 成員 |
| 盧華威先生 | 主席 | | | 成員 | 成員 |
| 張洪發先生 | | 成員 | 主席 | 成員 | 成員 |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4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